

共青团甘肃省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科技厅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兰州大学
甘肃省青年联合会

文件

甘团联发〔2021〕14号

关于举办首届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科技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局）、青联，各直属高校团委，兰州新区团工委，省林业和草原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落实《“美丽中国·青春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3年）》，加强我省青少年思想引领和生态文明价值观培育，引领青年和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共青团甘肃省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兰州大学、甘肃省青年联合会决定联合举办首届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创新创业大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生态文明实践，牢牢抓住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围绕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我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结合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针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环境管理的科技需求，聚焦重大创新方向，培育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体系，以创新创业大赛为载体，展现当代青年的风采，加强跨地域、跨领域沟通交流，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新思路、新方法和新理念，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强化生态环保意识，提升环境保护能力，

使青年们成为绿色环保事业的生力军，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贡献青春和力量。

二、大赛主题

美丽甘肃 青春行动

三、组织机构

大赛设立组织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支持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赛会总体组织、协调等工作。大赛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按照大赛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并向大赛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在团省委统战与社会联络部，负责赛会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资源统筹、招商对接、集中参展、交流推介等有关工作。

（一）主办单位：

共青团甘肃省委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科技厅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兰州大学

甘肃省青年联合会

(二) 承办单位: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三) 协办单位:

甘肃省环境科学学会

甘肃青梭公益发展中心

四、赛事安排

(一) 参赛内容

大赛各参赛项目围绕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土壤与地下水保护修复、固体废物资源化、核与辐射安全、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安全、环境健康与风险防控、气候变化与协同治理、黄河流域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荒漠化预防与治理、绿色发展与环境政策综合模拟、生态环境技术和信息化服务、生态环境科普等领域展开。

(二) 大赛分组

1. 社会创业组

面向在甘肃省内注册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主营业务和项目与生态环境相关，以商业创业项目参加大赛。条件具备的社会组织可以公益创业项目的方式参加大赛。

参赛主体必须以单位名义参加比赛，注册时间不早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geq 35\%$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6 年 4 月 1 日后）。

2. 院校创业组

面向全省在校大学生和研究生、青年教师、青年科研人员(包括科研院所、职高、大专、中专)以及毕业后(包含外省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甘肃省创办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以科研成果应用推广项目、商业创业项目、公益创业项目参加大赛。

参赛主体以单位名义参加比赛,注册时间不早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geq 35\%$)符合毕业后三年内的要求(毕业证日期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后)。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以团队名义参加比赛,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由主要创业成员所在单位团组织出具推荐函。

3. 公益项目组

面向在甘肃本土开展的公益类生态环保项目,具体形式不仅限于生态环保宣传与科普、生态环境教学实践、环保技术推广、生态保护与治理、节能减排、节水护水、田野调查、垃圾分类、大气与水污染防治、美丽乡村建设、动植物保护及生物多样性调查等与本次大赛主题相关的公益项目。

要求项目在甘肃省境内开展,周期不小于 1 年,项目正在执行期间或项目结项时间不早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并提供第三方证明的立项(结项)材料。

参赛主体以单位名义参加比赛,必须是在甘肃省内注册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以团队、个人名义参赛,团队负责人或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6 年 4 月 1 日后)。

4. 宣传创意组

面向在生态环保宣传、教育、科普、传播方面的创意，按照作品形式的不同，分为工艺品设计、海报创作、文学艺术、视频影像创业四个子类，按子类进行比赛，若单类参赛作品不足 10 件则合并后进行比赛。

①**工艺品设计类**，作品要求原创，主题明确，具有独特的创新性，制作加工精美，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市场价值。②**海报创作类**，以生态环保为主题，构思与创作体现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和绿色环保理念，或具有环保宣传警示作用。具有 POP 形式的手绘宣传海报、艺术海报、漫画海报、宣传画均可参赛。③**文学艺术类**，创作以生态环保为主题，包括影视文学剧本、小说、诗歌、散文、书画、戏剧小品、歌舞创作与表演等。作品要求原创，具有艺术性、思想性和观赏性。④**影像创作类**，创作以生态环保为主题，包括影视作品、微电影、DV 视频、短片、公益广告、纪录片、歌曲等均可参赛。作品要求原创，具有绿色环保理念或环保宣传推广作用。

参赛主体以单位名义参加比赛，必须是在甘肃省内注册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以团队、个人名义参赛，团队负责人或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6 年 4 月 1 日后）。

（三）奖项设置

1. 社会创业组

本组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若干名。获奖单位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奖牌、奖金。由全

国青年创业导师全程提供创业辅导，推荐至投资机构和银行提供金融支持，并择优推报参加相关全国大赛。

2. 院校创业组

本组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若干名。获奖单位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奖牌、奖金。由国青年创业导师全程提供创业辅导，推荐至投资机构和银行提供金融支持，并择优推报参加相关全国大赛。

3. 公益项目组

本组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若干名。获奖项目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奖牌、奖金，并择优推报参加全国相关大赛。

4. 宣传创意组

每个分组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若干名。获奖单位或个人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奖牌、奖金。

以上奖项的奖金设置以大赛官方网站公告为准。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参赛机构、项目、作品的质量、加强大赛的组织工作，本届大赛特设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志愿者奖等辅助奖项。

（四）参赛要求

1. 参赛内容要具有原创性，参赛主体保证参赛项目、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其所有，或者已取得相关授权。已参加过其他比赛的，

要注明参赛时间、比赛名称。

2. 所有参赛项目、作品（产品样品），举办方有权在相关商业性展览、印刷出版、第三方平台展播、对外参赛等使用，不再另付稿酬。参赛项目、作品按实物形式展示的，在决赛路演时必须提交实物作品，入围决赛的非原创作品（产品样品）一律不予退还。

3. 一旦发现参赛项目、作品（产品样品）有抄袭或剽窃他人创作嫌疑，涉及产品的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归属权等知识产权争议及法律纠纷，一律取消参赛资格，由参赛主体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五、赛事日程

（一）在线申报（5月20日至7月30日）

本届大赛所有申报材料必须在线提交，不接受纸质材料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

（二）资格审查（8月1日至8月14日）

对所有参赛项目、作品（产品样品）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通过初步审查，进入复赛评审环节。

（三）复赛评审（8月15日至8月30日）

大赛组委会按照《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创新创业大赛章程》、《首届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办法》进行复赛评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作品公示后进入决赛。

（四）决赛评审（9月11日至9月20日）

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委会专家对项目进行决赛评审，结合会展展示现场提问、申报材料审阅、现场路演等方式，进行现场评审打分，按分数高低评选出每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等获奖项目。

具体参赛方式及申报内容、细节要求参见大赛官方网站。

六、工作要求

（一）组织工作

本届大赛涉及面广，组织工作要求高，各市州、高校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多种渠道挖掘优秀项目，做好推荐工作，确保大赛成功举办。

（二）宣传报道

大赛期间，大赛组委会将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站等主流媒体，结合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手段，对大赛进行全方位宣传，并依托大赛官方网站对获奖项目进行展示，及时向外界推介优秀生态环保项目、产品、作品，推动我省生态环保事业全面深入发展。

（三）项目交流

结合大赛决赛路演及颁奖典礼，计划召开项目交流活动，活动采用论坛、报告会、讲座等形式举办。

1. 行业发展方向和政策解读。拟邀请政府相关领导、行业协会及相关领域专家，对当前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发展方向、政策法规进行解读，并对“十四五”进行展望。交流议题：生态文明制

度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生态文化体系、生态安全体系等宏观政策解读；生态保护红线政策解读；我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环境风险防控政策解读；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保护政策解读；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解读。

2. 生态环保新技术新思路。拟邀请相关专家教授、青年学者，针对于当前生态环境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享生态环保领域内的新研究成果、新技术、新思路。交流议题：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保护对策研究、黄土高原水土流失防治、河西内陆河生态安全屏障及流域综合治理、农业面源及土壤面源污染防治、山洪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碳排放权交易、生活垃圾分类、城乡固废处置、畜禽养殖粪便及小城镇污水处理等。

3. 引导青年参与生态保护及青年创新创业。拟邀请青年企业家、公益机构负责人、高校社团，对引导青年参与生态保护、社会创新、公益创业能及青年创新创业展开讨论。交流议题：如何开始创业及注意事项、双创政策解读、如何激发青年参与动力与热情。

（四）培育孵化

大赛结束后，组委会将对优秀获奖项目汇编成册，作为全省青年生态环保项目精品案例，总结项目开展经验，在官方网站进行集中展示、推荐。建立甘肃省青年生态环保项目库、人才库，推动获奖项目和机构的孵化培育、资源对接和培训提升工作。组委会将加强与有关方面特别是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和创业投

资机构等方面的合作，对参赛机构进行全面支持，推荐进入政府创新创业支持范围，有条件的参赛机构将获得风险投资。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400 号共青团甘肃省委 6 楼

官方网站：<http://www.gsstw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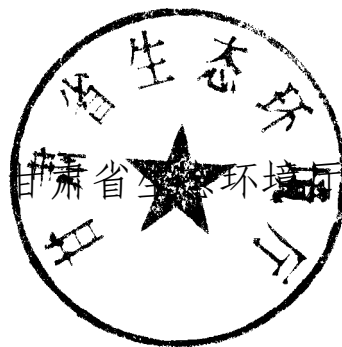
联系人：吕 玮 韩杰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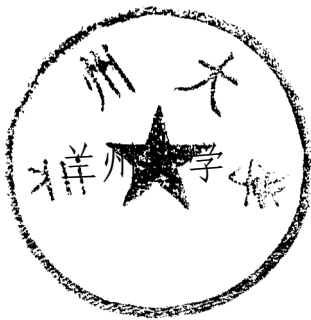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931-8121801、8121860、13993181823

电子邮箱：gsqlmsc@126.com

附件：1. 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创新创业大赛章程

2. 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办法





2021年5月10日

附件 1

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创新创业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创新创业大赛是由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科技厅、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兰州大学、甘肃省青年联合会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的宗旨。培养青年创新意识、提升青年创造能力、造就青年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赛的目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生态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生态文明实践，牢牢抓住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围绕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我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结合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针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环境管理的科技需求，聚焦重大创新方向，培育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体系，以创新创业大赛为载体，展现当代青年的风采，加强跨地域、跨领域沟通交流，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新思路、新方法和新理念，宣传生态文明理

念，强化生态环保意识，提升环境保护能力，使青年们成为绿色环保事业的主力军，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贡献青春和力量。

第四条 大赛的内容围绕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土壤与地下水保护修复、固体废物资源化、核与辐射安全、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安全、环境健康与风险防控、气候变化与协同治理、黄河流域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荒漠化预防与治理、绿色发展与环境政策综合模拟、生态环境技术和信息化服务、生态环境科普等领域展开。下设社会创业组、院校创业组、公益项目组、宣传创意组四类主体赛事。

第五条 大赛的基本方式。社会创业组和院校创业组面向在甘肃省内注册的企业和社会组织，主营业务和项目与生态环境相关，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公益项目组面向在甘肃本土开展的各类生态环保项目，以项目内容和执行情况、社会影响力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宣传创意组面向在生态环保宣教传播方面的创意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大赛委员会将聘请专家评定出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社会价值和发展前景的优秀项目给予奖励；并组织参赛项目和成果的交流、展览、转让活动。

在符合大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赛事，具体规则另行制定和颁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大赛设立组织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支持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七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确定大赛承办单位；
3.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议决其它应由大赛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八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大赛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并向大赛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大赛组织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青年创业典型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

评审委员会经大赛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审看参赛项目，与作者进行问辩；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各组参赛资格如下：

社会创业组：参赛主体必须以单位名义参加比赛，注册成立时间 5 年以内（以本届大赛举办年向前推，以下相同），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geq 35\%$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院校创业组：参赛主体以单位名义参加比赛，注册成立时间 3 年以内，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geq 35\%$ ）符合毕业后三年内的要求。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以团队名义参加比赛，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由主要创业成员所在单位团组织出具推荐信。

公益项目组：参赛项目在甘肃省境内开展，周期不小于 1 年，项目正在执行期间或项目结项时间在三年内（提供第三方证明的立项/结项材料）。参赛主体以单位名义参加比赛，必须是在甘肃省内注册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以团队、个人名义参赛，团队负责人或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宣传创意组：参赛主体以单位名义参加比赛，必须是在甘肃省内注册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以团队、个人名义参赛，团队负责人或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6 年 4 月 1 日后）。

第十二条 参赛项目的申报条件。

社会创业组和院校创业组，按参赛内容分类、分组申报。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

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项目，可申报社会创业组，符合条件的可申报院校创业组。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院校创业组，不符合条件的只能申报社会创业组。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尚未登记注册的，由主要创业成员所在单位团组织出具推荐函。

公益项目组要求具备较强的公益特征（面向社会生态环境问题，寻找、探索并提出解决办法）、实践特征（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的项目，可申报该组别赛事。

第十三条 参赛形式。大赛以社会申报为主，各市州、高校、社会组织要做好宣传推报工作，各组参赛内容不设名额限制。

第四章 奖励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对参赛项目进行复审，选出符合条件

的参赛项目进入决赛。奖项统一设置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奖项数量由组委会按每年具体参赛情况进行设置。并设置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老师奖、优秀志愿者奖等辅助奖项。

专项赛事单独设置分组，设立奖项。

第十五条 参加决赛的项目，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组织委员会向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奖牌、奖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组织委员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展示活动和其它活动，丰富大赛内容。

第十七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组委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项目资格不符者，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并视情节取消参赛资格或其它处罚。

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并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大赛承办单位有权利寻求各方的赞助。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大赛组织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首届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 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创新创业大赛相关工作（以下简称“大赛”），根据《甘肃省青年生态文明创新创业大赛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赛坚持专业、创新、公正、规范的原则，按照项目申报、全省复审、决赛终评等环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机构

第三条 大赛的组织机构为大赛组织委员会，由秘书处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大赛的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在甘肃省内注册的企业和社会组织，主营业务和项目与生态环境相关；在甘肃本土开展的各类生态环保项目；面向在生态环保宣教传播方面的创意；均可以项目、作品方式参加大赛。

第六条 参赛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社会创业组和院校创业组要求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土壤与地下水保护修复、固体废物资源化、核与辐射安全、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安全、环境健康与风险防控、

气候变化与协同治理、黄河流域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荒漠化预防与治理、绿色发展与环境政策综合模拟、生态环境技术和信息化服务、生态环境科普等领域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2. 公益项目组要求项目在甘肃省境内开展，项目内容为生态环保宣传与科普、生态环境教学实践、环保技术推广、生态保护与治理、节能减排、节水护水、田野调查、垃圾分类、大气与水污染防治、美丽乡村建设、动植物保护及生物多样性调查等与大赛主题相关的公益项目。

3.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第七条 参赛主体。以单位为参赛主体的，申报单位必须是在甘肃省内注册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以团队、个人为参赛主体的，申报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第八条 大赛申报方式分为市级推报、行业推报、社会申报。申报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为鼓励我省青年在生态环保领域创新创业，各类申报数量不设上限。

第九条 各参赛主体需在大赛通知限定的时间里通过大赛官方网站提交项目申报资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十条 各市州、高校、行业单位可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系统的大赛推荐活动，负责对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进行推报。

第十一条 大赛组委会指定的评审组对所有参加大赛的项

目、作品进行资格审查，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作品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赛评审。

第五章 评审比赛

第十二条 评审比赛主要分为复赛评审和决赛终评。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分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选出入围决赛项目并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复赛评审主要包括材料阅评、集中分组评审。由评审委员会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入围复赛项目、作品进行评审，通过材料阅评、集中分组评审等方式给项目打分，按照一定权重计算项目复赛得分。复赛评审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 材料阅评。按照地域回避、随机分配原则，通过阅览项目申报材料的方式对项目评分。每个项目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 40% 的权重计入项目复赛得分。

2. 集中分组评审。按照项目类别组织专家集中评审，每个项目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 60% 的权重计入项目复赛得分。

3. 成绩核算。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项目初评得分=材料阅评成绩×40%+集中分组评审成绩×60%。每个项目按申报类别对复赛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据入围终评率（指入围终评项目数与申报项目数之比）确定各个组别入围数量，汇总形成入围决赛终评的项目名单。

4. 复赛评审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通过大赛组委会官网发布。依据有关规定被取消参赛资格的项目，不得补报。

第十四条 决赛终评主要通过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组建决赛评审专家组，对入围决赛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并结合复赛成绩，按照一定权重计算项目终评得分。

1. 路演答辩。按照类别分组进行路演和提问答辩，每个项目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 80%的权重计入决赛得分。

2. 成绩折算。每个项目的复赛成绩带入决赛，复赛评审得分按照 20%的权重计入决赛成绩。

3. 成绩核算。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项目终评得分=项目路演答辩成绩×80%+初评成绩×20%。依据奖项设置和一等奖入围率（指一等奖项目数与入围终评项目数之比）确定各个类别入围数量，汇总大赛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获奖项目名单。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五条 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1. 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前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项目实施能够解决一定的生态环境问题，有助于推动生态环境和社会治理。服务对象明确。服务范围清晰。

具备一定的先进性，商业模式是否可操作、是否满足创业的要求，与创业内容之间是否合理、恰当、可行。

2. 定位清晰。项目的产业背景和市场竞争环境；项目的市场机会和有效的市场需求、所面对的目标顾客；项目的独创性、领先性以及实现产业化的途径等。

明确表达产品或服务及市场进入策略和市场开发策略；商业目的明确、合理；形象设计及创业理念出色；全盘战略目标合理、明确。

3. 市场调查。明确表述该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容量与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市场变化趋势及潜力；细分目标市场及客户描述，估计市场份额和销售额；相关市场调查和分析的科学严密性。

项目的应用前景、风险和问题分析是否准确、方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4. 项目运作。公司定位准确，计划科学、严密；成员能力互补且分工合理，组织机构严谨；各发展阶段目标合理，重点明确；对经营难度和资源要求分析准确。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包括对自身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定位、渠道建设、推广策略等。

6. 财务管理。股本结构与规模、资金来源与运用；盈利能力分析；风险资金退出策略等。

7. 团队表现。创业及运营团队相对稳定，核心成员不少于2人，有良好的决策机制。项目有计划、有总结，各环节规范有序。定期开展评估和改进升级，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分工明确，配合默契，体现团队精神。

8. 现场答辩。准确理解评委问题，回答具有针对性而不是泛泛而谈；思路清晰，逻辑严密，语言简洁流畅，对评委特别指出的方面能做出充分说明和解释；例证、数据科学，准确，真实；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陈述和答辩。

第七章 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大赛组委会对所有参加决赛的项目、作品颁发证书，对获奖项目进行表彰奖励。

大赛结束后，组委会将对优秀获奖项目汇编成册，作为全省青年环保项目精品案例，总结项目开展经验，在官方网站进行集中展示、推荐。

建立甘肃省青年生态环保项目库、人才库，推动获奖项目和组织的孵化培育、资源对接和培训提升工作。推荐进入政府创新创业支持范围，有条件的参赛单位将获得风险投资。

对有关赛会捐赠企业和支持媒体，大赛组委会授予“爱心企业”、“爱心媒体”等证书。

第八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凡项目、作品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由秘书处取消其参赛资格。

1. 大赛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经查证属实的。
2. 涉及有关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3. 有其他违法、违纪问题或不当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八条 市州、高校、行业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获奖项目及其机构的日常监督、跟踪服务和联系合作。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